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1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5,130,752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4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明珠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明珠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东方明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4年2月21日,公司将东方明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062041)中的52,600,384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已于全部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登记内容。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336,189.9817万元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诺肝素钠制剂获得泰国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近期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签发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液

(三)规格:0.2ml:20mg、0.4ml:40mg、0.6ml:60mg、0.8ml:80mg

(四)适应症:

1. 0.2ml:20mg和0.4ml:40mg注射液: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通外科相关的血栓形成。

2. 0.6ml:60mg和0.8ml:80mg注射液:

(1)治疗深静脉血栓,伴有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但肺栓塞需要手术或溶栓治疗除外。

(2)与阿司匹林联合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血液透析时体外循环血栓形成。

(3)联合溶栓剂或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治疗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五)许可有效期:七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代表着海普瑞的依诺肝素钠制剂可以在泰国市场进行销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我们认为本次获批是本集团制剂业务实施国际化布局的又一重要成果,再次证明本集团进军海外市场的能力。未来,海普瑞将会持续发力,加快集团拓展全球市场的进程及销售渠道建设,为后续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发展做好铺垫。

三、主要获批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超过40个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其中重要获批市场包括中国、美国、欧盟、英国、瑞士、波兰、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加拿大、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

四、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世明先生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胡世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鉴于胡世明先生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后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世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世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胡世明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世明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朗叁号”)持有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3%;本次天朗叁号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天津天朗武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朗武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天朗武号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

● 本次解除质押后,张坤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朗叁号、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朗武号、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582,883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公司于近日获悉天朗叁号、天朗武号已于近期将所持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天朗叁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朗叁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400,000,000
持股比例(%)	1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天朗武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朗武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300,000,000
持股比例(%)	8.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张坤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6,582,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解除质押后,张坤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582,883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坤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盟升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袁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30,200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袁勇先生简历

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5.03-2020.1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科技发展部部长,2020.12-2022.03成都荣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04至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科技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0,2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盟升转债”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最新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3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荣先生、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开展2万吨聚氯乙烯期货交割仓库业务。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开展上述业务有关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覆盖业务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按照交割仓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核定本次库容货物峰值为人民币1.20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无反担保。

在聚氯乙烯期货实际入库时,青港物流将根据入库聚氯乙烯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全部商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已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34.50%	2.11	1.20	0.30%	有效期至对外担保合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担保相关的期货业务尚在办理,担保尚未发生,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青港物流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2.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6929610P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运输、场站、代理和仓储等服务。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青港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岛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5	40.32
负债总额	11.84	13.91
资产负债率	31.20%	3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	11.9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	26.4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0	3.6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6	1.15

注:上述数据为青港物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口径。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青港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青港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港物流拟向大商所申请开展聚氯乙烯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青港物流在与大商所签署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聚氯乙烯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青港物流追偿时,公司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青港物流承担上述责任需要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大商所为确保青港物流承担责任和大商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发生担保函第1条情形时,无条件根据大商所要求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

4、保证期间自青港物流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青港物流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公司均予认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同意担保文件)。

5、公司确认担保函经公司合法决策程序出具,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因担保函或者担保函的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向大商所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满足青港物流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包含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青港物流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2%。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蒋敏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gg@qd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083,0532-82983220

邮箱:qgg@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4年4月18日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